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現行法規選輯
(下)

中央訓練團編印

甲 計政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各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佈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營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五條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償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五 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六 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稱經費者，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第六條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支退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份及退還部份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份及收回部份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

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濟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國民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而，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各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 年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爲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 一 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 二 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基金之增減額；
- 三 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爲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爲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屬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十八條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并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并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爲止。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第三十條

中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第三十一條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第三十二條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三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

第三十四條

其新編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繼續經費全額及

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歲入概算，編造中央政府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向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定或擬變更之概算經費為限。前項總概算書，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劃

財政

第三十三條

事業年度終了後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三十四條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三之第二預備金。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第三十七條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第三十九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所屬機關或基金會，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前條之分配之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

第四十六條

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應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逐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四十八條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支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

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

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 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佔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 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 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 爲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 爲營業基金之預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 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彙入全案付表決。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佈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份分別

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份，得不公佈。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份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

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并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佈之，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 四 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份，應於假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其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佈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佈後之執行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份者，應逐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佈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份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

一個月內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份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份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進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

科目有餘時，經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該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臨時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資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管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駐有會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十五條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